

附件

红寺堡区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要点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一、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机制改革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1.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吴忠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提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红寺堡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纲要（2021-2035年）》。	红寺堡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3.持续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坚持案件繁简分流，采取“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原则，大力提升审判质效。	区人民法院
		4.在市级检察院和知识产权集中管辖法院对应的基层检察院，参照自治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组织模式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	区人民检察院
		5.制定印发《全区公安机关“昆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区公安分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6.围绕全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开展“双打”“铁拳”“剑网”“龙腾”“秋风”“蓝网”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文体局、市场监管分局（知识产权局）、自然资源局
		7.推进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	区文体局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8.加强著作权协同保护，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著作权保护实施方案》、《强化著作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	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
		9.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运行实效。切实畅通信息交流、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	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区发改局、公安分局、司法局、 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文体局、 市场监管分局（知识产权局）、 自然资源局，区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
		10.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区发改局、文体局、市场监管 分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11.鼓励和推动枸杞、文冠果等林草植物新品种培育，提高农林植物新品种权的创造能力。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12.严厉打击不以保护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区市场监管分局（知识产权 局）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三、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	13.持续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完善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切实扩大高校院所成果转化自主权。	区科技局
		14.扩大“宁科贷”等科技贷款规模，推动“宁科贷”线上审批试点工作，推动建立科技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系统，“宁科贷”实现自动评级授信，	区科技局
	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	15.组织实施 2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区科技局
		16.推动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和指导站建设，打响“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枸杞”“盐池滩羊”等重点地理标志知名品牌。	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区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局、市场监管分局（知识产权局）、自然资源局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7.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区市场监管分局（知识产权局）
五、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队伍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18.举办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活动，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	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保障	加强组织协调	19.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	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加强条件保障	20.落实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财政扶持政策，培育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区财政局
	加强考核评估	21.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考核激励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纳入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